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哲學系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1. 申請人學系：不限 2. 其他申請條件：無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基礎邏輯（上）、（下）（4學分） 哲學概論（一）、（二）（4學分） 哲學史（一）、（二）（4學分） 形上學（3學分） 知識論（3學分） 倫理學（3學分）
雙主修應修學分	1. 專業必修 21 學分 2. 專業選修 19 學分 合計 40 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無
備註	

■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